

# 2025 年陕西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 工作委托服务合同

2025 年 8 月





# 2025 年陕西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 工作委托服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新城大院 28 号楼

乙方：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西五路 8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威 13289345052

##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 1.本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
- 2.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甲、乙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5 年陕西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约定，并自愿共同遵照履行。

## 一、合同内容

在“2025 年陕西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工作”委托服务

中，乙方应按要求高质量产业研究、项目策划、活动组织、业务培训、跟踪推进等各项任务。具体包含：

1. 聚焦有关县域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以落地为导向，高标准策划不少于 50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2. 全年策划和组织 20 个县域地区开展首位产业精准招商活动。

3. 协助有关县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专题培训不少于 5 次，并组织重大项目观摩、县域招商经验交流分享会 2 次。

4. 建立 2025 年县域招商项目工作台账和进度表，确保落地项目不少于 50 个，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 亿元，按月跟踪进展情况，每季度形成报告汇报甲方。

服务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 29991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圆整）。以上合同总价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结算方式

此次活动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并递交。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该合同费用已经涵盖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5371C

开户行：中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102818920299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全程指导和监督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

2.甲方对乙方各项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3.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有能力承担此项目的全部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县域产业培育和组织精准招商活动等业务。

4.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每季度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乙方所有工作资料及相关建议、文案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汇报。

5.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乙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县域产业数据、未公开项目信息及乙方在服务中知悉的第三方商业秘密等。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期间不得侵犯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

的合法权益。

####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或质量标准完成项目策划、活动组织等服务（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策划数量不足 50 个、组织少于 20 个县域开展首位产业精准招商活动），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服务差价、合理的维权费用）。

2.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用作他途，否则每使用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实施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权利的，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使用或合法授权；否则，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样

签字时间: 2025年8月1日



签字时间: 2025年8月1日

17

18

